

5184

雲南省民政廳邊政叢刊之一

邊疆行政人員手冊

陸崇仁署



雲南省民政廳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編印

MG
D6P3.62
612



3 1799 0560 3

告邊疆行政人員

雲南爲一邊僻之省區，過去在政治，經濟，文化諸方面，均不能與內地並肩前進，說者謂此皆由於本省擁有若干特殊性之邊疆區域所致，質言之，邊疆區域足以阻礙本省之進步。其實，倘放大眼光以觀，則所謂邊疆區域者，不僅不足爲本省進步之障礙，且正可以造成本省前途無限量之光明。蓋邊疆區域，大抵土地肥沃，產物豐饒，蘊藏富厚，民情樸質；過去因交通阻塞，民智未開，致令貨棄於地，民窮於財；倘能予以適當開發，則不僅可造成本省之繁榮，且可直接福國而利民。經此文抗戰之教訓，國人始醒覺於邊疆之亟待開發，邊民之亟待同化。總裁於中國之命書中曾云：「在中國領域之內，各宗族的習慣，各區域的生活，互有不同，然而合各宗族的習俗，以構成

中國之民族文化，合各區域的生活，以構成中國的民族生存。」又曰：「就民族長成的歷史來說，中華民族是多數宗族融合而成，融合的動力是文化而不是武力，融合的方法是同化而不是征服。」此已明白指出邊疆人民之重要性，及開發邊疆之中心原則。

考歷代政府對於邊疆之開發，非不積極，漢唐之移民，屯墾，朝貢，和親，元明之羈縻，同化，招撫，宣慰；以至清代之改土歸流，均曾收到極大效果，迄於近代，邊疆反而日被遺棄，邊民反而日被隔離，甚至漢夷之間，誤會頻生，隔閡難見，推其原因，大半由於政治之失常，所謂政治之失常者，厥有二端：一為歷代邊官觀念之錯誤，認邊民皆可欺，邊財皆可取，誠如明史土司傳所載：「宣德初，參將吳顯忠帥兵入土知府益瑞共寨，盡取益氏十八代著費數百萬。」此風沿至今，凡為邊官者，大多難保清廉，因而大失邊民對政府之信譽。

再則國人感於邊地瘴毒之傳說，不敢輕入邊區，因而政府委吏，亦僅能取材乎下，於是邊官無所作為，邊政更無從建立矣。夫政治爲百務之動力，政令不行，則凡百建樹，均無從推動。故本人認爲欲建設邊疆，首須健全邊地政治，欲推動開邊工作，首須由負有行政責任之邊地官員，實行倡導；因於受命調長民廳之始，即確定開發邊疆爲今後七大施政綱領之一，復於廳內成立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延攬專門人才，一面從專調查設計工作，一面儲備有志邊疆事業人士，以備時機許可時，卽入邊實地工作。惟本省邊區遼闊，政治上亟待改進之點甚多，而行政人員，可因時因地而倡導舉辦之事，亦復不少；因指示該會，本諸政府開發邊疆開化邊民之主旨，擬具「邊疆行政人員手冊」，印發各縣局，俾能依據職權，利用環境，作開發開化之實際工作。惟邊區遼闊，情形特殊，該手冊所舉，僅爲一般通則，凡我地方行政

人員，貴能觸類旁通，利用實地環境，作有利開發之建設，尤望能一洗過去因循敷衍之習慣，深入民間，實幹苦幹，庶幾十年念年之後，邊疆不致再成爲問題，是豈本省之光榮，實亦國家之福利也。

雲南民政廳廳長陸崇仁

邊疆行政人員手冊目錄

陸廳長告邊疆行政人員書

上編 雲南的邊疆區域

一、何謂邊疆

甲、地理環境

乙、住民生活

丙、語言文字

二、雲南邊地的土民

甲、羅羅系

乙、擺夷系

丙、苗傣系

丁、西番系

戊、緬越系

邊疆行政人員手冊 目錄

邊疆行政人員手冊 目錄

三、邊區的土司政治

甲、雲南土司的來歷

乙、明清時代的土司

丙、現存的土司

丁、土司政治的實情

下編 革新邊疆行政的基本要點

一、建立政府威信

甲、廉

乙、信

丙、實

二、開化邊民智能

甲、提高文化水準

乙、改進生活方式

丙、統一語言文字

丁、保存固有美德

戊、提倡漢夷通婚

三、開發邊疆經濟

甲、建設交通

乙、撲滅瘴疾

丙、移民屯墾

丁、開發礦產

戊、倡導種植

己、倡導畜牧

庚、成立合作金庫

辛、組織消費合作社

壬、改良人民固有經濟生產

癸、利用環境作特殊建設

四、重視國防建設

甲、調查山川險阻繪製詳細地圖

邊疆行政人員手冊 目錄

- 乙、增加糧食生產修築交通要道
- 丙、加強民族意識提高愛國精神
- 丁、嚴密保甲組織充實民衆武力
- 戊、順應邊民個性訓練國防戰士

結語

上編 雲南的邊疆區域

一·何謂邊疆

所謂邊疆，從地理上言，是指未經墾殖的荒原地區，從人文上言，是以這一地區中尚居住着若干比較原始的人民集團，因此這些區域都在全國的邊沿地帶，所以概稱之曰邊疆。本省的邊疆區域，並不僅祇是指沿邊的幾個縣局而言，凡具備着上列兩種情形的地方，都可以認為邊疆。惟自來言邊疆者，無論出之口舌或見之記載，莫不光怪陸離，詭譎神秘，言地域則「蠻烟瘴雨，毒蛇鹽泉」，言住民則「兇狠頑強，悍無人性」；言產物則「千里不毛，五穀不生」；因此種荒謬的傳說，於是使國家政府，認邊地為「得之不足以養民，失之不足以損國」，行政官吏，也都視邊地為畏途，裹足不敢前，大好河山，便長此荒蕪，這對國家民族，是何等重要的一種損失！

本省的邊疆，固然具備着不同於內地區域的諸種特殊性，然其特殊性，却並不似一般傳說之神奇詭譎，而是由於地理的與歷史的因素所造成的必然結果，具體言之，邊疆之所以不同於內域者，有下述幾個特殊之點：

甲、地理環境

邊疆行政人員手冊

本省邊區，由南部之南利河下游起，經薩栗坡，河口，金平，江城，鎮越，皆與法屬安南接壤；自車里，臨江，南嶠，經瀾滄，騰龍峇邊各設治局，到江心坡，野人山，巨拱一帶，皆與英屬緬甸印度接壤；可以說，全省過半數的沿邊之區，皆為國防交界地，在這些地面中，界址的糾紛，國防的建設，以致因邊民之複雜而引起之外交事件，皆為內地所不經見，這可說是地理位置所造成之邊疆特殊性。

本省大部地區，皆由橫斷山脈所構成，此種山脈地帶，雖也有平原，但海拔大多在千公尺以上，橫斷山脈所造成的夾谷地，雖有縱橫的河流，但水急山險，既無魚鹽之利，又無交通之便。由此所發生的結果，便是隔絕與貧愚；由於隔絕，故政治力量不能直接達到，由於貧愚，故住民生活文化，仍停滯在半原始的階段中，這是山脈河流所造成的邊疆特殊性。

本省全境，實包括有寒溫熱三帶氣候，從南部的車里佛海，到西南的騰龍沿邊，都是擺夷集居區域，這些地方，常年似夏如春，植物繁茂，土地肥沃，因為氣候的炎熱與大部地區之未開拓，使毒蚊滋生而造成普遍流行的惡性瘧疾——所謂瘴氣。西北自麗江以上，到中甸，維西，鹽欽，則又九月飛雪，暮春解凍，由於此種極端的不同氣候，直接養成住民之不同習性，例如擺夷之柔懦好逸，西番之強悍耐勞；間接使內地人民以至行政官吏，

裹足不敢輕入，因之，自雍正改土以後，迄今仍未收到政治上的效果。這是氣候所造成的邊疆特殊性。

邊地產物豐饒，其散佈地表者，如森林，如藥材，如農產；蘊蓄地下者，如五金，如煤礦；此外肥沃之土壤，良好之氣候，——車里，南嶼，瀾滄，芒市，隴川諸大平原，皆年可兩熟，植物如樟腦，甘蔗，樹膠，咖啡，椰子，金雞納，莫不適於種植；然一究其實，則皆貨棄於地，民窮於財，土地任其荒蕪，人民任其饑饉，所謂物產豐饒之區，盡成民不聊生之地。這又可說是由於交通阻塞所造成的邊疆特殊性。

乙、住民生活

邊疆住民的生活，是大異於內地的，然究其實際，也祇不過有下面三種特點：

(一) 人類純真天性的保留 不明邊民習性的人，每視之爲「獷悍難馴」，不知此種獷悍之性，正是邊民純真至情的表露。邊地生活原始，社會組織單純，故邊民大體尙能保存其天然的至性，忠直，勇敢，勤苦，耐勞，皆本於至情之所發，治邊官吏，明乎此情，能以至情待之，必能得其効死，倘待之以虛偽欺詐手腕，則激動其至性，獷悍難馴的行爲，更難免流露了。

(二) 人類原始民俗的遺留 神鬼的迷信，男女結合的自由，保守固有習俗，拒絕

合理改革；這是任何民族進化中所必經的一個原始階段。昔人忽於進化原理，便以此而輕視邊民，目之爲野蠻無人性，而邊地官吏，或則不加導，任其流傳，或則不究原委，觸其禁忌，這都有失國家開化邊疆的本旨。

(三)人類原始生活的繼續 因爲聲氣的隔絕，內地人民生活已具有現代文明水準，而邊地則仍保留其原始形態，例如衣食之簡陋，起居之不清潔，疾病之不知治療，住屋上居人下養牲畜之易致疫癘，以前頗負重之易傷其腦；這些，都是內地所不經見而普遍流行於邊區者。

丙、語言文字

本省語言之複雜，不僅沿邊各地爲然，就是六百餘年省會之區的昆明，四鄉不能互通之方言，統計在四種以上，不過在近城市的區域，雖有多種方言，一般均能講說漢語，至於邊僻之區，那便各不能通情了。此種複雜的語言，不僅是發音上的歧異，在語言系統上，也可大別爲四類：——根據英人 H. F. Davies, 所著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tze..

(一) 蒙克語系 (Monkmer Family) 包括苗瑤等人語言。

(二) 僮語系 (Shan Family) 包括攏夷，獐子，民家等人語言。

(三) 藏緬語系 (Tibeto-Burman Family) 1. 包括羅羅、傈僳、古宗、麼些、卡瓦等語言。

(四) 漢語系 (Chinese Family) 1. 漢人語言近於南方官話。這四大系中，每系所包括的旁枝語言，一指雖屬一系而互不通話的，有多至數十種者。所以一入邊區，語言分歧，民間感情之隔閡，此為主要原因。

除語言之特異外，且更有不同的文字，全省境內除漢文外，在邊區又可看到下面的諸種文字：

(一) 彝文 一種原始的象形文字，通行東部及東南各地的羅羅區域中，這種文字的起源很早，有人考據說就是後漢書上所說的白狼文，大概在古代的羅羅部落中，是一種很通行的文字，後來因為生活上的需要減少，所以就漸成爲宗教上的專用品，惟在路南附近一帶夷區中，因爲法天主教士 Paul 的整理提倡，便又普遍地通行於民間，且刻之翻譯聖經，編爲教本，遍傳夷村內。

(二) 擺夷文 是一種簡單的拼音文字，通行於南部及西南沿途擺夷區域中，以數十個字母及若干附加音符，拼出現行的擺夷語。這種文字，大概最初是由於佛教經典的翻譯而創造的，所以字母皆由緬甸文字母中脫出來，後來因爲學習的容易及應用的方便，

所以便普遍地通行於民間，現時凡士司的文告，民間往來的書信，都用這種文字，且若干擺夷區中，曾用這種文字翻譯中國的舊小說如三國演義、說唐、西游等，而風行於民間。

(三) 麼些文 一種複雜的意形文字，通行麗江及其附近之麼些區域中，已經僅限於宗教上的人能認識了。舊時用這種文字書寫聖經，散於民間者很多，裝幀及內容都很堂皇宮麗，近年來，經外國教士及學者以重價收買，已大部流至異邦，倘再不加珍視，將來國家擬搜羅一二作研究保存之用，也許都不可能了。

(四) 苗文 外國傳教士用拉丁字母創製的一種苗語拼音文字，通行於東部及鄰近省城之各縣境苗民散居區域中。外籍教士創製此種文字的用意，完全為傳教上的便利，故苗文聖經及教會宣傳品，是任何教堂中可看到的，為着教會在西南苗區中勢力的雄厚，苗文的認識在苗民中也日漸普遍。昭通的石門坎教區中，且有苗文報紙的刊行。

此外如傣僳，如山頭，也都有拉丁字母的拼音文字，也全是外籍傳教士所代造的，惟傳佈區域，遠不如苗文之廣大。

在這諸種文字通行的區域中，一般的情形是：人民差不多完全不認識國文，但却部份認識邊地文字，而邊地文字的教育大權，都操在宗教師之手，尤其是山頭，傣僳，苗文及

路南一帶的彝文，完全操在外國教士的手中。這對於國家文化系統上，是一個不應有的破壞現象。

就國家民族統一的觀點上言，經營邊疆的目的，就是要消滅這些畸形的現象使邊地與內地，成爲同一情況的區域；就邊疆行政立場言，就是要採取如何的方法，來消滅此種不應有的特殊現象。

二、雲南邊地的土民

現時本省境內的住民，可以分列爲兩大屬系：一是講漢語的漢人，二是講土語的邊胞，漢人的移入本省，歷史並不很久，雖相傳漢唐之季，已有中原人民移居，但爲數恐極稀少，大批的移民，都是元代以後，尤其是明代初年，因軍戍，謫徙，游宦，商賈，從江南，中原，兩湖，川廣移殖而來。至於講土語的邊胞，一部份固然可以說是本省原有的土著，但一部份也是由外地移殖而來者，此類土民，由於歷來部落組織的分散，政治文化的隔絕，造成語言習慣，零落分峙的現象，於是每一提到雲南土著住民，大家便有種類繁多之感，據雲南通誌所載境內土人種名，其數達一百四十餘種之多，但實際，全省境內非真有一百四十餘一種類的土人，通誌所載，僅是全省各地土人「名稱」的彙集而已。近三四

十年來，中外學者不少依據科學的立場，將雲南土民來分類的，這最早的當是西元一九零九年寫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一書的 H. R. Davies，他根據語言系統，將雲南全境土人，分作三大系九小羣：

甲、蒙克語系：

(一) 苗語羣——包括苗人和傣人。

(二) 民家羣——包括民家和尖子。

(三) 瓦濮喇羣——包括卡瓦，濮喇，蒲蠻，卡莫。

乙、擇語系：

(四) 擇或台羣——包括擺夷。

丙、藏緬語系：

(五) 西藏羣——包括西藏人。

(六) 西番羣——包括西番，麼些，怒子等。

(七) 羅羅羣——包括羅羅，傈僳，傣黑，窩泥等。

(八) 緬甸羣——包括阿昌，馬魯，喇溪，阿紫等。

(九) 開欽羣——包括開欽或欽頗（按即山頭）。

分類：
繼後，國人之從事此項工作者，有地質學家丁文江氏，丁氏根據實地考察，作如下的

甲、擇人類：

(一) 擺夷——包括擺夷、沙人、儂人、土僚、仲家。

(二) 民家——包括各地之民家。

乙、緬藏類：

(三) 彝人：

(子) 羅羅——包括羅羅，羅武，扯蘇，披夷，魯機，蒙化子等。

(丑) 窩泥——包括窩泥，普特，卡高，標人，濮喇，山蘇等。

(寅) 倮倮——包括倮倮。

(卯) 西番——包括西番，麼些。

(辰) 喇烏——包括喇烏，倮崇，普標等。

(四) 藏人：

(子) 藏人——包括古宗與野古宗。

(丑) 怒人——包括怒子和隸子。

丙、苗僮類：

(五) 苗人——包括青苗，黑苗，白苗，花苗等。

(六) 僮人。

丁、交趾類：

(七) 安南人。

(八) 蒲人——包括蒲蠻，卡瓦，利米，結些等。

此外更有楊成志，凌純聲，陶雲逵，馬長壽，江應樑諸人，均根據實地考察所得，以人類學 (Anthropology) 的觀點，發表過與此互有出入的雲南土民分類。為求易於明瞭起見，茲再歸納諸家見解，概括將本省邊疆土民分為兩大部門五個類別；所謂兩大部門，一是住居本省境內年代較久遠，人數較多，可以稱為土著的彝人和擺夷兩種人；明人謝肇制在所著滇略一書中，曾說過如是話：

「西南夷種類至多，不可名記，然大端不過二種：在黑水之外者曰爨，黑水之內者曰爨，有百餘種，爨外亦七十餘種。」（按黑水即今瀾滄江。）

這是歸納得很確當的分類法，足見彝人與擺夷，實可算為本境中最早的土著。第二部門是由鄰境陸續移入的土人，約可分為三類：一是由貴州廣西邊境移來的苗僮，二是由西

藏西康移來的西番，三是由緬越移來的緬越人。現根據這種分類，略說明他們的淵源：

甲、蠻人

古稱廬罷，後轉爲羅羅，本羌人之支裔，羌人生長西北，故今日西南之蠻人，是從西北遷移來的，通志謂：「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則被舜徙於三危的三苗，並非今日苗人之祖而是羅羅之先世。周秦之時，羌族種人繁衍，屢向東沿黃河侵擾中國，周公避犬戎於岐下，季歷時戎人大敗周師，幽王爲犬戎殺於驪山下，都是羌人東侵的事實；而武王伐紂，羌髦會師於牧野，是當時羌人且直接參加中原逐鹿之爭了。東周以後，秦、晉、趙、楚諸國漸強盛，於是以武力阻羌人，使之不能東侵，更進而征討之，羌人被迫，乃轉而向西南遷徙。文獻通考曾有對此事之記載：

「秦獻公初立，欲復穆公之跡，兵臨渭首滅狄玳戎；忍季父邛，畏秦之盛，將其種人附落向南，出支曲河西數千里，與衆羌絕，遠不復交通，其後子孫分別，各自爲種，任隨所之，或爲髦牛種，越雋羌是也；或爲白馬種，廣漢羌是也，或爲參狼種，武都羌是也。」

大概在春秋以後，羌人開始向西南移植，史記西南夷傳所載之笮都（今四川漢源縣），冉駹（今四川松潘縣），白馬（今甘肅武都縣），邛都（今四川會理縣）諸部落，皆羅羅先人；且由此而知道蠻人移植的路綫是經甘肅的廣漢武都而入四川西北部；再經川北的松

潘而達西南的漢源會理，於是佔據巴布涼山區而成爲今日的涼山夷人（Independent

Lolo）。六朝時，再南侵而入雲南東北地，便名曰蠻，時有東西蠻之別，東蠻卽烏蠻，其種分爲七部，名阿芋路，阿猛，夔山，暴蠻，盧鹿蠻，磨彌欽，勿鄧；西蠻自稱本漢安邑人，晉時爲南寧太守，中國亂，遂王蠻中。唐時南詔興起，粵人自雲南西部向東發展，蠻人多被遷徙而散居雲南各地，——此時是雲南境內土著部落遷徙最劇烈的一個時代，諸如南詔王閣羅鳳遺其子鳳伽異侵滇池地築拓東城（故址在今昆明城東南），徙部民居之，這是昆明附近有粵人之始；移麼些部族居羅伽甸（今路南縣），這是麼些東移之始；以兵脅西蠻徙戶二十餘萬於永昌，這是蠻人移入滇西之始；住民經此大遷移，經過若干年後，乃更形成若干分支，這便是雲南通誌所以有一百四十餘種土人名稱的原故。現時如川康滇接壤之大小涼山中的黑白夷，散居雲南各縣境中的羅羅，滄怒兩江沿岸的傜僛，滇緬沿邊的山頭，南部諸地的窩泥，阿細，撒尼，昆明附近的散民，子君；都屬於這一個系統。

乙、擺夷系 「擺夷」本應作「𪗇夷」，卽今人類學上通稱的泰（Tai）或禪（Shan）。周書上所稱的「濮」，史記所稱的「爨」，後漢書所稱的「哀牢夷」，明史所稱的「百夷」，滇載記所稱的「永昌蠻」，都是擺夷的同類異名。近世多數學者，皆認爲今之擺夷，卽古之百越民族，居於南方沿海地帶，自浙江海岸起，經福建，廣東，越南，泰國，緬

句牂地，皆古代百越區域，自漢人漸向南方發展，百越被迫而向西南遷徙，並漸離開海岸，而沿江河移居內地，於是，雲南境內有擺夷，（華陽國志及後漢書哀牢夷傳，均載沙壺（沙壹）觸龍木生子九隆於哀牢山下，是爲哀牢夷的始祖，按哀牢山在今雲南保山縣境，保山北城外有易羅池，相傳卽沙壹觸龍木處）。四川境內有擺夷，（華陽國志：「犍道縣有蠻人，故秦紀言犍僮之富，漢民多斥徙之。」按犍道縣卽今四川宜賓屏山一帶地）。貴州境內有擺夷，（華陽國志稱興古郡有鳩僚濮，按興古在今貴州西部）。湖北境內有擺夷，（左傳文公十一年，楚潘崇伐麇，至於錫穴，按錫穴在今湖北隕鄉縣）。江南有擺夷，（左傳昭元年：「吳濮有蠻，楚之執事，宣其願盟。」杜預註：「吳在東，濮在南。」）秦漢以後，散居各地的獞濮，均被漸次同化，祇有雲南西南一帶的繼續發展，這原因一由於楚人的發展同化了江南一帶的越人，再由於漢人向南越的移殖，同化了閩，粵，桂，越各地的越人，三則內地的獞濮，一方面被漢人斥賣四方爲奴，一方面羌人南移入川，獞乃被迫而退到金沙江南岸，沿瀾滄江而居，古稱瀾滄江爲濮水，便是地以人名。

經此變動，廣大的擺夷區域，乃縮小而集中於滇邊及泰越一帶，七世紀初，其中一個部落興起於蒙舍（滇西蒙化），後移住大理而建立南詔帝國，文化國勢均高速度發展，除統治雲南西部地區外，其勢力更東侵入巽人區，使巽擺兩族發生一個錯綜的遷徙運動，更

不斷接受漢人文化，大量容納漢人之移民。直至元世祖平雲南，擺夷始退據滇邊區域。今日雲南西南邊區，在怒江，瀾滄江下流，及元江。諲川江，大盈江流域地帶，西起騰衝，經梁河，盈江，蓮山，隴川，瑞麗，潞西，耿馬諸設治局，過鎮康，瀾滄，車里，佛海，南嶠，鎮越，江城，上及思普，元江，下到滇越邊境，都是擺夷的集居地區。此外散居其他諸縣境的人數，亦復不少，一般人所稱呼的水擺夷，旱擺夷，民家，僂子，沙人，儂人，並貴州的仲家，廣西的僮人，海南島的黎人；都屬擺夷系統。

丙、苗僮 今之苗人即兩漢時之南蠻，所謂槃瓠種者，呼南蠻爲苗，本是宋以後的事，古有三苗，後人有認今之苗即古之三苗者，（據左傳，史記，韓非諸書所載三苗居住區域：「衡山在南，岷山在北，左洞庭，右彭蠡。」）有謂三苗乃西北民族而非今之苗者，（根據堯典「竄三苗於三危」，杜預左傳註，淮南子地形訓，郭璞註括地志，水經註諸書，皆謂三危在今之甘肅。）據苗人自己的傳說，其始祖爲蚩尤，初居黃河流域，後乃遷徙南方。惟考之史蹟及苗人遷徙路線，此說有許多難以解釋之處，意者，今之苗人，其始祖或係來自長江上游，即所謂「若水」之地，初本爲游牧部落，沿江南下，一部份佔據洞庭，彭蠡（今江西鄱陽湖）間之地區而成兩漢時之南蠻；一部份順流東下，建立楚國；一部份向北侵擾，成爲六朝時遍佈汝穎陸渾一帶之群蠻；後來沿江東下之楚民族漢化了，向北

侵擾的羣蠻也併入中原民族大系統內了，惟洞庭彭蠡間之南蠻，因為漢人之向南移侵，被迫南遷，讓出了洞庭東面地，而退居洞庭西南的五溪流域，這即史書所稱的「五溪蠻」。唐以後，五溪蠻再被迫南遷入貴州境，即是貴州今日的苗民；繼之復南下入廣西，再蔓延入廣東，其名稱不曰苗而曰僜，這即是今日粵桂境內的僜人；後再由粵入閩，入浙，成爲後來浙閩境內的「畬民」。稱南蠻爲苗始見於宋元之時，後更衍化而有花苗，紅苗，白苗，黑苗，紫蓋苗，打鐵苗，谷蘭苗等數十種不同的名稱。

苗僜由黔桂移居雲南，恐僅是清代之事，其散居地在東部北部各山區，而以威信，鎮雄，昭通，巧家，平彝，陸良，思宗，羅平，西疇，文山，廣南，邱北，富民，嵩明一帶爲最多。

丁、西番 西番即西藏屬系，唐吐番之後裔。唐時吐番勢盛，其地與南詔接壤，南詔嘗聯吐番以制中國，西番部落移居雲南，當以此時爲最盛。現散居中甸，德欽，維西一帶的古宗，麗江附近的麼些，怒江上游的怒人，傣人，都屬此一系。

戊、緬越人 皆由緬甸越南遷居雲南者，後以住居年代較久，故生活大體發生變化。集居騰龍邊外戶撒臘撒兩土司地的阿昌，散居南部邊區的喇機，阿繫，馬魯，白臘雞，滇越鐵路沿綫的安南人，都屬此一系。

上述五大類邊民，其生活，文化，語言，習慣，均各有一個體型：蠻人所居之地，皆

爲叢山峻嶺，地勢陡峭，少有可耕之土，氣候較寒，河流稀少；因此，出產不豐，耕種不便，造成今日仍持山耕狩獵爲生的實象；習性則樸直勇悍，身體強壯康健。擺夷所居，皆屬平原大壩，土質肥沃，氣候溫熱，河流縱橫，灌溉便利，植物繁茂，生產豐富；故其生活方式，已進至農耕與園藝階段，習性活潑柔懦，文化較他種邊民爲高。苗人住居區域，雖亦高山大嶺，惟山勢和緩，且間有可耕的田地，氣候溫涼，山產富饒；其生活雖亦山耕狩獵，然較彝人爲進步，性情誠實勇敢，刻苦耐勞。西番則散居高原，氣候嚴寒，雪季甚長，農業生產不易，故其生活，以狩獵畜牧爲主，性情直率耐勞，宗教信仰極深。緬人則多居於氣候溫和，地勢平緩之山谷間，除耕種外，多能經營手工業，（戶臘撒之阿昌人，以善冶鐵製刀馳名）。越人則與漢人雜居城市中，多經營商業。

三·邊地的土司政治

從政治本身言，土司製度的存在，可以說是本省邊疆行政上之一大特色，因之在施政上，也便不能不發生若干特異的情況。考土司之來，其由已久，明史土司傳載：

「西南諸蠻，有虞氏之苗，商之鬼方，西漢之夜郎，靡莫，邛·笮，爨，蠻之屬，皆是也；自巴夔以東，及湖湘嶺嶠，盤踞數千里，種類殊別，歷代以來，自相君長

，原其王朝役使。自周武王時，孟津大會，而庸，蜀，羌，髳，微，盧，彭，濮諸蠻，皆與焉。及楚莊躡壬寅，秦開五尺道置吏，沿及武漢置都尉縣屬，仍令自保，此即土官土吏之所始歟！迨有明踵元故事，大爲恢拓，分別司郡州縣，額以賦役，聽我驅調，而法備矣！」

可見土司制度，完全是一種羈縻政策，在元明時，廣大邊區，日有拓張，國家限於治力，不能立刻使之與內地同樣治理，乃有此種過度政策的採行，其意固未可厚非。在雲南境內，元明時對土司的設置，有一個一貫的策略，即是對降服了的蠻人區域，多半直接成立爲郡縣。惟對擺夷居地，則大體以之觀爲特殊區域，卽所謂羈縻的土司制度。此觀於毛奇齡雲南蠻司誌中所說：「夷人分巽變爲界，巽屬郡縣，夔屬羈縻，」的話，可爲證明。明百夷傳載：

「元世祖自西番入大理，平雲南，遣將招降其酋長，遂分三十六路，四十八甸，皆設土官管轄，以大理金齒都元帥府總之，事有所督，則委官以往，冬去春回。」可知土司之起，是就原有土民酋長之降順者，封以官爵，使分治土民土疆。漢官僅祇偶然派往督察，到明代土司官制規模漸具，地位亦漸確定。其常見者如宣慰使司（正使從三品，副使從四品），宣撫使司（正使從四品，副使從五品），安撫使司（正使從五品，

副使從六品），長官司（正長官從六品，副長官從七品），土知府，土同知，土知州，土州同，土知縣，土縣丞，僉事，經歷，把總，千總，守備，通判，巡檢，巡捕，吏目，土舍，外委，土弁等名目。元明以來，雲南境內較大土司之沿革變遷，有如下表：

名	稱	元以前	元代	明代	清代	現時
車里軍民宣慰使司		古產里商初 伊尹令以象 齒短狗為獻 、周初來朝 、周公作指 、南車導之 、故名車里	至元初置徹 里路軍民總 管府、領六 甸、後又置 耿凍路耿當 孟弄二州	洪武十七年改 置車里軍民府 、十九年改車 里宣慰使司	仍為車里軍民 宣慰使司	民和十六年、 改建車里、佛 海、南嶠、六 順、江城、鎮 越六縣。
木邦軍民宣慰使司		舊名孟都、 一名孟邦、 相傳蜀漢時 木鹿王苗裔	至元二十六 年置木邦軍 民總管府領 三甸	明初改木邦府 、後改木邦軍 民宣慰使司	仍為木邦軍民 宣慰使司	清末劃屬英緬

八百大甸軍 民宣慰使司	老撾軍民宣 慰使司	緬甸軍民宣 慰使司	
夷名景邁、 世傳其酋有 妻八百各領 一寨、因名 八百媳婦國	即古越裳氏	蠻名阿瓦	
元統初、置 八百等處宣 慰使司		至元中置邪 牙等處宣慰 使司	
洪武二十一年 、立八百大甸 軍民宣慰使司	永樂三年置老 撾軍民宣慰使 司	洪武二十九年 、立緬甸軍民 宣慰使司	
地陷於泰緬	仍明舊	爲中國屬邦	
現爲泰緬境	爲中英未定界	爲法屬安南地	

<p>司南甸宣撫使</p>	<p>舊名南宋</p>	<p>至元二十六 年撤南甸路 軍民總管府 、領三甸</p>	<p>洪武十五年改 南甸府 永樂十二年改 南甸州 正統三年升宣 撫司萬曆時升 宣慰司</p>	<p>改爲南甸宣撫 使司</p>	<p>屬雲南梁河設 治局</p>
<p>司隴川宣撫使</p>	<p>舊爲麓川地</p>	<p>至元中設平 緬宣慰使司 至正中置麓 川路、思氏 併麓川、設 隴川陶孟 頭目也</p>	<p>洪武十七年置 麓川平緬宣慰 使司 正統十一年置 隴川宣撫使司</p>	<p>仍爲隴川宣撫 使司</p>	<p>屬雲南隴川設 治局</p>
<p>司千崖宣撫使</p>	<p>舊名千賴 、曰渠瀾</p>	<p>至元中置鎮 西路軍民總 管府、領三 甸</p>	<p>洪武十五年改 爲鎮西府 繼改爲千崖長 官司</p>	<p>仍爲千崖宣撫 使司</p>	<p>屬雲南盈江設 治局</p>

司 耿馬宣撫使	司 猛密宣撫使	司 蠻莫宣撫使	司 芒市安撫使
			舊名怒謀、 曰大枯、 小枯、 唐書所 施蠻也
			至元十三 、立芒施 軍民總 、領二甸 管府
正統間陞爲宣 撫使司	成化時設猛密 安撫使司 萬曆十三年陞 爲宣撫使司	萬曆初設蠻莫 宣撫使司	洪武十三年、 置芒施府、 正統中改爲長 官司崇禎十三 年、加授安撫 司職名
仍明舊	仍爲宣撫使司		清初、爲芒市 安撫使司
屬雲南耿馬設 治局	爲英緬屬地	爲英緬屬地	屬雲南潯西設 治局

<p>蓋達副宣撫使司</p>	<p>怒江安撫使司</p>	<p>猛卯安撫使司</p>
	<p>蠻名怒江甸</p>	<p>舊麓川地</p>
<p>干崖之貳也</p>	<p>隸柔遠路</p>	
<p>明初、怕便以功授副宣撫使、賜名刀思忠、建蓋達副宣撫使司</p>	<p>洪武十五年內、附設長官司、陞、永樂九年、安撫使司</p>	<p>於能、被、莫、三、今、築、萬、曆、二、十、四、年、於、猛、卯、支、緬、宣、撫、二、十、二、年、街、忠、精、不、插、安、勢、不、精、蠻、</p>
<p>仍明舊</p>	<p>仍爲怒江安撫使司</p>	<p>立猛卯安撫使司</p>
<p>屬雲南蓮山設治局</p>	<p>屬雲南龍陵縣</p>	<p>屬雲南瑞麗設治局</p>

灣甸州	威遠州	孟良府	孟定府	遮放副宣撫使司
蠻名細歇	唐南詔銀生府地	蠻名孟捐	蠻名景麻	
中統初內附屬鎮康路			至順四年、立孟定路、軍民總管府、領二甸	隴川之貳也
洪武十七年置灣甸州	明初置威遠州	永樂四年置孟良府	洪武十五年、改為孟定府	萬曆十二年平岳鳳後、以多恭為副宣撫使、管遮放地
仍明舊	仍明舊	仍明舊	仍明舊	仍為遮放副宣撫使司
現為雲南昌寧縣地	現為雲南景谷縣地	屬緬甸地	現為雲南瀾滄縣地	屬雲南潯西設治局

鎮康州	蠻名石款	至元十三年 立鎮康路 軍民總管府 領三甸	洪武十五年改 鎮康府、十七 年改州	仍爲鎮康州	現爲雲南鎮康 縣地
-----	------	-------------------------------	-------------------------	-------	--------------

清雍正四年，雲貴總督鄂爾泰奏請改土歸流，於是若干地區，漸改設流官；清末緬甸劃歸英國，若干地區，又復論爲異邦；民國初，柯樹勳等稟請將车里土司改設沿邊行政總局，下設八分局，置總局長及八分局長，民十六年，普洱道尹徐爲琬呈請將沿邊總分局改設縣治，於是乃建车里佛海等六縣。惟迄今仍有若干區域，因種種關係，仍保有土司之名，爲土司者，在邊地中亦多保有若干政治經濟的實權。現將全省各屬現有土司名稱列爲下表：

屬別	土司	職銜	姓名	備考
巧家	戶侯司		祿廷英	二十七年病故，迄今無合法承繼，
廣南	世襲土同知		儂鼎和	

文山 世襲開化土經歷

周文柱

廿八年病故，尙無人承襲，

玉溪

世襲土州判

王家賓

蒙自

納更土巡檢

龍健乾

犒吾土司

龍鵬程

石屏

恩陀土千總

李呈祥

落忍土司

陳鉞氏

原任土司病故，由其母陳鉞氏代，

左能土千總

吳忠臣

虧容上河土千總

孫斌元

虧容下河土千總

孫蔭宗

建水

納樓司分管樂差永順及江
外三土方土舍

普國泰

納樓司分管崇安道二里土舍

普鴻武

五畝掌寨土外委

陶文貴

瓦遮副掌寨土外委

普國樑

馬龍掌寨土外委

李錦廉

邊疆行政人員手冊

六呼掌寨土外委

李瑞廷

宗哈副掌寨土外委

白繼光

溪處土台

趙福星

宗哈瓦遮正掌寨外委

普正寬

思茅

猛旺土司

台映福

龍德土司

葉應龍

綺邦土司

曹仲書

六順

六順土把總

刀盛珩

景谷

威遠土千總

刀永康

猛邦土把總

周忠權

猛愛土把總

刀太清

鎮越

猛騰土把總

刀鎮邦

猛伴土弁

台叭龍

猛崙土弁

康倘翁

猛崙土弁

刀繼忠

因爭襲謀殺嫌疑案停職，

佛海

猛海土把總

刀宗漢

打洛土千總

刀慶華

猛混土把縣

刀棟宇

磐基土把總

刀正清

猛滿土外委

刀棟樑

江城

車里宣慰使

刀榮安

大猛籠土千總

刀棟庭

猛罕土把總

刀正才

小猛籠土把總

罕萬賢

鎮康

孟定土知府

景功

昌寧

灣甸土知州

刀派洪

瀾滄

孟連宣撫使

石炳鈞

募乃土把總

刀世澤

上允土把總

刀富全

下允土把總

邊疆行政人員手冊

三十一年病故，

邊疆行政人員手冊

大小守土代辦

蠻海土守備

東河土把總

圍糯土千總代辦

猛滾土目代辦

西盟土目代辦

猛角董土千總

耿馬宣撫使

芒市安撫使代辦

遮放副宣撫使

猛板長官司

猛卯安撫使代辦

臘撒長官司

南甸宣撫司使

隴川宣撫司使

石炳忠

石兆昌

張啓才

李家聲

罕刀氏

李長

罕華相

罕富廷

方克光

多英培

蔣永俊

方克勝

蓋炳銓

龔統政

多永安

盈江

千崖宣撫司使

刀承鉞

戶撒長官司

賴奉先

蓮山

蓋達副宣撫司使

刀思鴻陸

已革職

龍陵

潞江安撫司使

線家齊

保山

練地土巡捕

楊定周

瀘水

老窩土千總

段承恭

六庫土千總

段承經

魯掌土千總

茶光周

登埂土千總

段承鉞

卯照土千總

段慶華

蘭坪

免娥土舍

羅星

中甸

五境土守備

陳延年

大中甸境土千總

劉思

小中甸土千總

松耀魁

邊疆行政人員手冊

邊疆行政人員手冊

江邊境土千總

西泥境土千總

格哨境土千總

大中甸境土把總

格哨境土把總

小中甸境土把總

江邊境土把總

楊漢欽

王玉麟

王紹郭

楊燦文

齊祖望

徐浚雲

七友才

田餘豐

松培初

牛奎斗

桑七阿間

馬玉龍

陳紀

和士傑

和錫銓

楊尙禮

西坭境土把總

德 欽

阿墩土千總

阿墩土把總

阿墩土外委

世襲土通判

土通判

土千總

土守備

土千總

寧 渡

永寧土知府

渡渠土知州

順州土州同

勅壘巡捕

武 定

劉漢昇
黃育英
何世昌
木氏阿宗
桑尙榮
吉 福
高宗亮
木 瓊
楊汝桐
和立忠
王濟所
阿民翰
阿鴻鈞
子天明
李鴻鈞

因年尙幼，由其姪子代行職務

邊疆行政人員手冊

四〇

暮蓮鄉土同知

那維新 遠出未歸由其母那安和卿負責

環州鄉土同知

李鴻纒 因爭襲殺死其母，故未能襲職，

慣例，土司襲職，經朝廷核准後，頒給印信符號，所轄境內的政治經濟大權，便完全掌握於土司一人之手，自改設縣局後，土司本應即為縣局內之人民，惟過去政府為免邊事張大，仍使各土司名義存在，每遇襲職，亦得呈請政府加委，在此雙重制度下，於是每有土司區域，行政上便不免成功一種特殊情況，而各土司操縱地方的力量，亦各有強弱不同，大體言之，以西南沿邊各土司，最為保有原始治權，其傳襲的行政系統組織，極為完密，地方行政的中樞機關，不是設治局而是土司署，土司署中的最高長官是正印土司，職位世襲，為全境政治，經濟，軍事，以至宗教上的領袖，其身份恰如一個小朝廷中的君主。遇正印土司出缺，襲職者一時未襲職，或已襲職而年幼未能理事時，由其親屬中的一人出來代理職權，名為代辦，代辦執政區間的一切權威與正印土司等，這恰如帝制中的攝政王。土司代辦之外，地位最尊的是護印或護理；護印是正印土司最長的胞弟，護理是代辦最長的胞弟，其職務是協助土司或代辦處理政事，這恰如帝制中的親王。土司或代辦又可於其族屬中，擇其最親信或有辦事才能之人，封為族官，或留於司署中，分掌錢糧夫馬倉庫諸事，或分委於村寨中，管理村寨行政；前者如中央大員，後者便是封疆大吏。族官除職

與差外，且有爵位，爵分三等。曰猛，準，印（皆據擺夷語音譯）。這可以說是土司政治下的中央政府組織。每一土司所轄境域，大者至數百方里，村寨爲地方行政的單位，集若干村寨爲一區域，設一地方行政長官，名曰「叻頭」，一副長官名曰「叻尾」，每一寨有分掌頭目，名「老幸」，每村有村長曰「頭目」，皆由土司委任，聽命於土司，辦理地方上錢糧徵收，差役遣派，裁判或調解人民訴訟諸事件。由此種行政系統上，可以看出：土司治下的社會，係由兩大階級組成，一是貴族，也便是統治階級，另一是平民，也便是被統治階級，而兩階級的人，都由世襲而來，血統上是嚴格分別，不能互爲婚媾的。更重要的一點：貴族階級所以能數百年一姓相襲的掌握政權；便是因爲同時也掌握住了全境的經濟權；原來諸擺夷土司區，皆廣大平原地，人民皆以耕種爲主，而每一土司境內的土地，盡皆爲土司私人所有，換言之，人民都沒有私有土地權，要種田，向土司請領土地，按例納糧於土司。故從經濟觀點上言，土司社會又可分爲兩階級，一是地主即土司，另一是個農即全體人民。這種機構，係幾百年相沿而來，故在人民腦中，已養成這樣一個觀念：除土司外，沒有第二個統治者；土地是土司的，種土司之田得納糧於土司，居土司之土得服從土司的命令。是以土司雖橫征暴取，人民亦受之無違，政府官吏倘偶有設施，便易引起人民的反抗，故在這類區域中，非有特殊的政略，是不容易收到政治上騎驎果的。

下編 革新邊疆行政的基本要點

依據上編所論邊地諸種情況，可以得到如下結論：

一、本省邊疆區域，在各方面均與內地情況不同，故對於邊地之治理，應有針對現時之特殊辦法。

二、本省邊疆區域，產物蘊藏豐富，人民習性樸質，政府應以合理的方法，以求物產的開發與人民的開化。

三、要開發邊疆，須從政治着手，與經濟文化合併展開，以求達到邊疆內域化的目的。

邊疆行政的革新，政府現正擬定具體方案，逐步付諸實施，而身為邊疆官吏者，則應認清政府開發邊疆的觀點，本着下面幾個原則，來切實推進邊疆政治。

一、建立政府威信

邊地人民輕視政府官吏，因之，政府威信在邊地內便十分低落，此為今日不必諱言之事，此種造因，實應由歷來邊地行政官吏，負大部責任。政府對於邊疆，過去雖不免顧慮難周，但對邊民，並未魚肉視之，歷代所採用的綏撫羈縻諸政策，以當日時地環境言之，

亦未可厚非，且對於邊民，除輕微的差發與朝貢外，並無其他苛取，但邊疆官吏，則以品類之不齊，認識之錯誤，一入邊區，難免玩忽公令，貪取私利，千餘年相沿成風，邊民身受之痛苦，便不可言喻，官吏爲代表政府之機體，政府雖有愛民之心，而官吏所爲，皆害民之事，則邊民對於官吏，既無好感，對政府自必無尊崇服從之信心，政府在邊區既不能建立威信，則每一政令之出，人民皆等閒視之，邊地行政，何來推動之希望。

建立政府威信，實卽建立邊官威信，行政官吏能取得人民信仰，則政府在邊區中的威望，也便可因之確立。在千百年邊民交相怨尤的邊區中，要來重行建立起官府的威望，看去似乎不容易，其實也並非難事，能從下面三個字上體會力行，不難得到邊民的一致擁戴；

甲、廉 邊民之怨尤邊官，由於貪取暴奪，故邊官倘能廉潔自持，自必觀感一新，試向邊地人民訪問官吏之好惡，人民大多不置可否，而僅回答說：「但願不換新官來」，聽者初以爲不換新官來，必是舊官好，然在邊民之意，則認爲舊官已官囊飽滿，新官則正求取無度，每換一次新官，人民便重行被壓榨一次，是以人民不問官之好壞，但願做得長久。所以，一個邊地行政官吏，倘能廉潔，那是最能打動邊民心情而使之另眼相看者；亦惟有廉潔，方可於短時期內取得邊民信仰。

乙、信

邊地社會環境簡單，因之，邊民習性，也便極為樸直真率，民間交往，皆一言爲定，其對人亦口心如一，言出必行，雖然，邊民習性，各有不同，苗與羅，性慳直，思想行動，常爲直線狀態，擺夷則以其生性活潑，故腦子亦較靈活，言與行或有不相符之處，然大體言之，較之內地尤其都市住民，便倍覺樸實直率。其對人以誠直，故要求於人者亦爲誠直，邊地官吏，不明此理，常以虛僞欺詐手段對之，對邊民請求之事，亦一例以官場應酬態度敷衍，此與邊民習慣，大相違背，致令邊民認官吏言語虛僞，行爲欺詐，因之對官府之信仰，大爲減低，在此種情形下，縱有一二實心爲民之事，民亦等閒視之，因循懷疑而不敢卽辦，邊區政令，便絲毫不能推行。今後邊官，倘能一改故習，體會邊民心理，以誠相待，凡事衡量輕重，倘不能辦到，不妨詳爲解說，既已允許，務必澈底做到；邊官能不失信於邊民，則威望當可因之而建立。

丙、實

實地幹，澈底幹，不敷衍，不粉飾；此爲邊疆工作者無上信條。邊地社會簡單，邊民人事亦不複雜，邊區行政官吏，實無粉飾敷衍之必要。邊民之所切望於政府者，亦是每有舉措，在能實惠於民，邊地官吏，如仍祇希圖表飾，承上轉下，不僅邊民對之，不生好感，邊疆區域，亦永無開發之望。所謂不粉飾之實幹者，例如倡導種植，倘大張門面，擬具條文，強民投資，收效必鮮，莫如責由每一人家，種桐種茶若干株，不種者罰

，種後生產利益，由種者自己所有，如是，則所欲辦之事業，已實際辦到，人民却未感到苛擾；又如改易風俗提倡教育，倘不顧及邊民生活實況，強其易漢服，讀漢書，視入學名冊人數之多少以斷成績之優劣，結果邊民之來讀書者，有如應門戶，一離校門，依然鴉舌異服，倘能先從實際入手，教之以生活技能，改良其生產方法，使生活受到實惠，然後告以此實惠之所由，由于教育文化，至此，不必強其入學，邊民自然願來入學。總之，邊疆事業，貴實際而不重虛文，過去邊官，只虛應故事，故為邊民所輕視，今後邊官，能實際為邊民工作，必可得邊民之信仰。

此三字看來簡單，但確是邊疆官吏建功立業之法寶，試看西南各省邊區中，外籍教士以異國之人，狀貌特殊，語言互異，然每入我邊區，必得邊民信仰，甚至若干邊民，祇知有牧師，不知有政府；其原因無他，教士在邊區中，深能體驗此三字祕訣，身體力行，反之，我政府邊官，所以不得邊民信仰，正由所行所為，皆違背此三字原則。今日入邊官吏，誠能做到「無官場做官之習氣，有教士傳教之精神」，則邊民何憂不擁戴政府。

今日本省邊地中，邊民信仰土司與傳教士之熱誠，遠勝信仰政府官吏，土司積數百年之統治聲威，已養成邊民一種傳統的服從習慣；教士則以宗教家之精神，能吃苦，能犧牲，與邊民打成一片，今日政府所希望於邊官者，無他，但能轉移邊民信仰土司信仰教士之

心情，而來信仰官吏與政府，則邊疆政治之成果，已過半矣。

二、開化邊民智能

治邊民非可以高壓政策收效，武侯七擒孟獲、攻心爲上，至今邊區夷人，提到諸葛孔明，莫不焚香頂禮。或謂邊民愚頑，非以威鎮之，不足以制服，此實片面之見，歷代治邊者，凡能稍有成效，莫不由撫慰招化而得，至若征伐，僅是暫時之屈服，終必更爲叛亂，以古鑑今，則今日治邊，實應以開化政策，代替高壓政策。所謂開化，即在提高其生活，改進其文化，使邊民與內地住民，生活於同一水準之上，而消除邊地與內地之界限。是故地方行政官吏，應本其地位及職權，逐步推進下列諸事：

甲、提高文化水準 邊區生活之簡陋及社會組織之單純，實爲文化水準低落的具體表現，而教育爲提高文化之基本工作，此爲衆所公認之事，故普及邊疆教育實爲邊地官吏應有之責任。惟邊疆教育之推行，應注意以下數點：

(1) 啓迪邊民，首在給與正確之思想，尤應加強其國家民族之意識，使對國家政府，有堅定之信仰。

(2) 教育應與生活發生聯繫，若不知邊地生活實況而強迫邊民讀書，致妨礙其生產工

不作，或所教者與邊民生活毫不發生關係，致所學無所應用。皆足致教育於澈底的失敗。

(3)對於邊民固有之文化體系，宗教信仰，民間習俗，祇能以誘導及實證方法改進，與之直接發生衝突。

西爾邊民，皆篤信葛武侯，昔外籍教士初入傳教，無法使邊民轉移信仰，於是異能想天開，編造一故事告邊民曰：上帝生二子，長孔明，次耶穌。昔者孔明掌事，故人皆應敬仰孔明，今孔明已將職位讓與其弟耶穌，從今後大家不應再拜孔明而要來拜耶穌。由此果然達到轉移邊民信仰的目的。此雖跡近荒唐，然其辦法，却甚值得參考。

乙、改進生活方式 邊地人民現時生活，亟待改進之處甚多，舉例言之，諸如：

(1)生產方法，固守成規，工具不知改良，害虫不知滅除，物產不知開發利用，尤其不知造就技術人才，因之，其生產方法，永停於固定點上，為政者應針對此而改進之，生產方法進步，經濟生活即可好轉，衣食足而後知禮義，然後始可言及其他。

(2)食物過份欠缺營養 此雖限於生產，但若干地方，皆由於不知利用環境，如擺夷區，可教以種菜養魚，苗夷山地，可教以畜牧種樹，尤其應改進其食物烹調法，肉類必煮熟並新鮮而食，(黑夷粟粟將牛羊肉煮至半生即食，卡瓦喜將肉類放至腐臭方食)，凡此皆應於日常生活中教導之。

(3)住宅不衛生，如上層住人下層養牲畜，不開窗，不通空氣，室中有火坑，日夜煙薰，致眼疾流行，；皆應改進。

(4)生活不清潔，如不沐浴，不洗臉，不更衣，食物不洗淨煮熟即吃。

(5)身體智力不知保護，如以前額負重，易傷其腦，未成年兒童，揹負過重物件，易傷其身，早婚及性生活之不調節，致生育不旺。

(6)不明醫藥衛生之道，每有疾病惟禱於鬼神，雖傾家蕩產，在所不惜；邊區瘴毒，主要為蚊蟲傳染之惡性瘧疾，然邊民皆神秘鬼怪視之，因之邊民死亡率，造成驚人之比數。

過去邊官，對此非不明白，但多以無關施政大體，故不加聞問，此實極大錯誤，以一方行政首腦能力，對此本不難逐漸教導改進，邊民亦非不自知其生活之低落，但大多欲改進而無由；政府倘略加提倡輔導，邊民自樂於力行前驅。提高邊民物質生活，並非即是導之奢靡，蓋物質生活為文明之具體表現，過分簡陋之生活，實不適於現代人類之生存。

丙、統一語言文字 本省邊地語言文字之複雜，已見上文所述，語言文字之不統一，其害有三：一為妨礙國家民族的團結，再為造成邊疆住民之感情隔閡，三為阻礙政令之推行。是故邊地特有語文，理應使之消滅，而納整個人民於國語國文系統下，有人認為邊

民語文，似可利用之灌輸知識之工具，不宜輕易廢除。此語固有部份理由，如羅馬文簡單易學，故擺弄民衆認識之者，其人數比例，似不亞於內地民衆之認識幽文，惟此種文字，在開化之始，略加利用，未始不可，然終不能跡近提倡，使國文國語之推行蒙到妨害。

丁、保存固有美德 邊民習性生活，非盡不如內地，反之，正有若干美德，爲內地人民所不及，舉例言之：

(1) 勤苦 邊區產物雖富，但因智能工具之不進步，住民生活仍甚困苦。基於此種條件，乃造成邊民勤苦之一般狀況，無呼奴使婢之風尚，無養尊處優的習慣，任何事件，皆能恭親行爲，不依靠他人。

(2) 耐勞 由於謀生之不易，使邊民非勞苦不能生活，兼之邊地交通不發達，物質設備簡陋，內地一舉手可成之事，邊區非累日之功不能完成。於是，邊民之耐勞精神，便遠非內地所能及，

(3) 誠樸 誠樸本初民之天眞習性，都市中由於生活交接之複雜，致使人類天性，漸次磨滅，惟一入邊區，則處處感覺邊民之誠實樸質，天眞可愛。

(4) 忠勇 邊民心理上之認識眞信仰，常爲直綫式之交接，凡對某人某事發生信仰以後，卽始終忠於其人其事，且勇於負責，勇於行事，誠如俗語所云，雖赴湯蹈火而不

辭。

(5) 健康 由於勤勞，少思慮，長時間生活於空氣陽光下，婦女無纏足之習，故邊民體格，不論男女，皆健康強壯，惜生活環境上不甚清潔，致死亡率甚大。

(6) 經濟生活獨立 內地家庭之經濟機構，大多不健全，往往一人生產，多數份子即倚以生活，因而造成社會之一般貧窮現象，惟邊地則異於是，邊區不論男女，皆為家庭中之生產者，一個家庭之消費，是全家各個份子生產量之合作，百髮老叟與六七齡幼童，都各有可做之事而不完全依賴於人。

(7) 男女地位平等 因為男女體力智力相等，生產力量相等，經濟各能獨立，於是必然造成男女在社會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8) 家庭組織單純 邊地皆小家庭制度，其好處有數端：一是家庭中每一份子皆為生產者，因之社會即無寄生生活之人；二是家庭人口簡單，可免除許多不必與之糾紛；三則遺產處理簡便且不重視遺產，子孫可不致養成不能獨立之性格。更且，邊民對親屬之休戚極所關懷，凡族中有不能生活者，各家必盡量資助，故邊區中之乞丐盜賊皆可由此原因而減少或消滅。

凡此所舉，皆為邊民美德，內地少能見到者，此種美德，應力為保存，且使入邊之人

，皆能被習染。

戊、提倡漢夷通婚

通婚可謂爲開化邊民最基本的辦法，由通婚關係，可以消滅漢夷過去之誤解與仇視，並可調和內域與邊地不同之生活方式，而語言文字之歧異，更可因通婚而達到統一之目的；且據優生學家主張，凡血統隔絕很遠之兩民族互婚，其子女必特殊聰明強健，邊民與內地人，雖非兩個民族，但因長時間的隔離，使血統已經離開很遠，一旦互相通婚，種族之改進必得到良好利益。過去漢夷之互不通婚，一則由於漢人之歧視邊民，再則因雙方語言之隔閡及生活之互不能適應，現既欲打破過去成見及消除邊疆之一切特殊性，則負責開邊化民之地方官吏，自應力爲倡導漢夷之通婚。四川省政府及省黨部，兩年前已制定獎勵入邊工作人員與邊民通婚辦法，似亦可倣效而行。

上舉各項，皆爲實際開化邊民基本而易行之事件，以一地方行政官吏之能力，似均可斟酌辦到，惟此中有兩點須特別注意者：一是改革之道，不可違逆邊民習性，當順應其宗教習慣，生活環境，誘導開化，不可急切而致激起反感；再則任何改革，均應針對邊民生活，使能得到實惠，不可虛飾外表，反而害及邊民生計。

三、開發邊疆經濟

開化邊民智能與開發邊疆經濟，爲經營邊疆之兩大基本工作，二者有息息相關之處，

前節已詳論開化之道，今再分析經濟開發的要圖：

甲、交通建設 交通爲經濟活動之樞紐，若干邊區，貨棄於地，而民窮於財，卽由交通阻塞所致。惟交通建設，大多需要全省或至國家力量，以一縣局之力所可做到者，僅爲縣境交通之開發，倘各縣局均能發動民衆力量，修築縣境公路，則將來僅須縣與縣道互相銜接以後，卽可成爲直達腹心之大道。

乙、撲滅瘴癘 瘴癘爲開邊之大敵，倘不根本消滅，一切邊疆建設，均將受其阻礙，所謂瘴毒，經科學研究，實卽熱帶性瘧疾，故瘴毒之消滅，並非不可能之學，以縣局之力量可辦理者，如：

- (1) 撲滅蚊蟲，
 - (2) 清除一切足以產生蚊蟲之環境，如腐水，池沼，山林腐化之樹葉屍體等。
 - (3) 開導人民使知妨瘴治瘴之常識。
 - (4) 養成睡眠用蚊帳習慣。
 - (5) 充實衛生院設備。
 - (6) 遇瘴疾猖獗時，可呈請省機關撥款派員協助撲滅。
- 邊地人民生活之不衛生，也足以增長疾病的蔓延，此與上節開化工作，有相互關聯之

處。

丙、移民屯墾 此最適宜於本省南部及西南沿邊諸地，此一帶地，土質肥美，平原廣大，氣候溫暖，最適宜於農耕，而又人煙稀少，荒蕪土地，到處皆是，倘能招致鄰地居民，移來開墾，當可收開發上極大效果。過去外人之不敢移入屯墾者，完全由於畏懼瘴毒，不知瘴毒與移墾，實有互相消長之關係，人民移居多，荒山蕪田均開墾，瘴毒自然消滅，故政府一方面應以此中道理曉諭人民，一方面努力充實衛生設備，使移墾者得到生命上之保障，來墾之人自必增多。並可仿照四川及新疆拓墾辦法，獎勵機關和私人組織墾社，入邊開墾，如是，邊荒可望於短期中得到開發。

丁、開發礦產 邊區礦產之豐富，可說無處無之，為邊官者，應對本境內之礦苗確加調查，如能以一地方之力量開採者，不妨試行開採，若需要較大力量始能開發者，可由政府派遣專家考察決定後，再商定開採辦法。

戊、倡導種植 本邊區，氣候土質，各不相同，惟大體均適宜種植，尤其仕滄怒兩江沿岸及西部南部，沿邊一帶，凡熱帶植物如樟腦，金雞納，橡膠，檳榔，椰子，咖啡，可可，香蕉，荔枝，菠蘿，並茶葉，桐，木棉等，莫不隨處可種，故在邊區提倡種植，實為效宏而易舉之事。倡導之法，可先作小規模之試種，由縣局備辦苗種，分發人民，每

家限種若干株，倘有死亡，自行補足，待有利益，大部歸之人民，小部納於政府，如是！待人民實際得到此中利益後，不待提倡，自能大量種植。

己、倡導畜牧 本省西北及東北各區，氣候較寒，土質貧瘠，農耕種植，皆所不宜，惟四山草深沒膝，即在維西德欽一帶，雖雪季甚長，而往往有數百里大草原，不受冰雪影響，此皆天然牧場，散居此一帶之邊民，亦多以畜牧爲生，當政者祇須略加提倡指導，如交配品種之改良，獸疫之預防治療等，使生殖繁衍，死亡減低，即可立見宏效。然後再謀畜產品之利用，如籌辦毛織工廠，製造罐頭牛羊乳及奶粉，倘能辦到，政府與人民，可以兩得其利。

庚、成立合作金庫 凡種植，畜牧，增鑿，均必貸民以資本或種籽，故合作金庫之成立，實極爲需要，而若干邊區，更可藉金庫之力量，利用生產環境，倡辦小規模之工業，如利用松樹脂以製松節油，利用剩餘水果以製果醬罐頭等。

辛、組織消費合作社 邊地經濟貧困一大原因，由於產物不能外銷，邊民日用必需品不能內運，一般商人，利用此種機會，賤賣貴，此不僅剝削邊民利益，且往往引起邊民對內地之反感。政府倘能以民牛爲前提，組織大規模之合作社，使民間產物，能運銷出外，人民生活必需品，能以合理價值買到，此不僅民間經濟可以轉蘇，邊民對政府，也可由

之而發生好感。

壬、改良人民固有經濟生產 若干邊區住民，已能利用環境，作較進步之生產，惟方法技術 容有未盡完善之處，牧民之官，應根據實情，教之改良，助其發展，例如擺夷已能種植菜蔬，惟種籽及栽培方法不善，間有人將內地菜種移植其地，不必加肥，其大畝逾尋常。又如麼些民家，能利用牛奶，以製酥油乳扇，若干夷人，能利用羊奶，以製乳餅；皆滋補上品，惟其保存運輸方法不良，故不能大量發展。諸如此類，皆可設法改進之。

癸、利用環境作特殊建設 例如水力的利用，麗江大雪山與中甸雪山間之虎跳江，瀑布高千公尺，二十五年美人羅斯福借專家前往考察，據稱若利用發電，其馬力將為北碚任何發電廠所不及，車里附近瀾滄江流域，河身陡狹，每百步水位相差達四五公尺，亦大可利用以設水力發電廠。騰衝附近大盈江上游，亦有大瀑布，水力之大遠超過石龍壩，此雖非縣局力量可做到，然能擬具計劃，力為倡導，呈請省方統籌辦法，不難將國防工業，建立於蠻荒之地。

上舉種種經濟開發辦法，邊區縣局，均不難各就環境，試行舉辦，惟開發邊疆經濟，有一基本原则，即是生產的而非掠奪的，目的在撫助邊民生活而非掠奪邊民財富；每一舉

措，必以有利於邊民爲原則，倘祇有取用而無補償，結果是使邊地財富日漸困乏，此卽爲掠奪，雖有大利，亦不可爲。

四、重視國防建設

本省邊疆，南部自南利河開始，經麻栗坡、河口、金平、江城、鎮越，皆與法屬越南接壤，自草里、佛海、南嶠，經瀾滄、騰龍沿邊，至江心坡野人山，皆以英屬緬甸印度接壤。此一段漫長邊沿，皆所謂國防前綫地，其中，瀾滄屬境之一段及江心坡戶洪一帶，至今尙未劃定界址，其他已定界之區，國界之劃分，並不一定依山脈河流，多數人才相錯，互有插花地飛來村。過去大都未注意國防建設，經此次抗戰教訓，知建立此一帶地國防設施，已不容再緩。惟此事關係整個國家國防問題，最高當局自有通盤籌劃，而爲地方行政官吏者，似亦可於平素施政中，注意下列問題：

甲、調查沿邊山川河流地理險要，以供建設國防武力之參考，此等邊地行政官吏應有之責任，過去做邊官者，除例行公事外，卽以爲無事可做，因是其轄境內，卽簡單之地圖，亦付缺如，更何從知詳細兵事形勢。今後邊疆行政人員，應於本境內詳細調查山川形勢，河流深淺，村鎮位置，繪爲詳圖，俾於平時可供國家建設邊防之參考，戰時可供軍隊作

戰之用。

乙、增加地方糧食生產，修築地方交通道路，俾供軍事上之需要。此關聯於上文移民屯墾及交通建設兩節，於此不另加說明。

丙、加強邊民對國家民族之認識，此在國防上是基本的措施。邊地住民，大體無國家觀念，在滇緬沿邊一帶，因上緬甸一帶住民，多擺夷人，本省接壤之地，亦擺夷人，語言習慣相同，故每有相率遷出界外之事，當抗戰初起時，沿邊一帶，一聞有征調兵役之舉，亦相率遷逃，此皆表現邊民對國家民族認識之薄弱。所謂國防者，民志民氣，最爲重要，使人民皆有強烈之國家民族意識，則雖武力稍差，亦可衛國抗敵，此次對日光榮抗戰，即可作明証，是故教化邊民，使增進國家民族觀念，實爲極澈底之國防建設。

丁、嚴密組織保甲，充實民間武力，平時可致地方於太平易治，有事時一可防奸細活躍，再可動員民衆力量，作國防前線武力。

戊、順應邊民習性，訓練邊防戰士，此有實例可證：在滇緬沿邊羣山中，散居一種土人，國人呼之曰山頭，英人名之曰開欽或欽頗（Kachin or Chinpow），此種人生活文化甚低而習性樸實強悍，常於山中欄劫行旅或黑夜闖入擺夷漢人村寨擄掠人畜，邊地住民，莫不畏懼憎恨之，設治局及土司署平時最感麻煩之事，亦惟山頭難制，但在英屬界內，則

見身長面黑武裝荷槍之勇士，問之英人，此是開欽，據說加以教育訓練後，服從勇敢之精神，爲任何民族所不及。同一人也，何以在我國境內。劫人放火，爲地方之害，在英屬境內，則衛國保民，成有用之材？故知邊民非不能效忠國家，只緣缺乏教養，地方官吏，倘能於平時順其個性，加以教導訓練，不難都成爲保衛國防前線的干城。

此數事皆爲每一邊地行政官吏可能做到者，甚望今後邊官，能自動將國防建設起來。

結語

本省邊疆，區域廣大，情形特殊，本書所舉，僅爲一般通則，爲邊官者貴在觸類旁通，因人因地而利用；尤貴在苦幹實幹，切忌敷衍粉飾。邊地可做之事甚多，祇要願做，每一舉措，大都可福國利民。惟邊地事業之興辦，首在集中人力，而邊疆之一大特點，便是地廣人稀，故如何招致外來移民，增加地方人口，實爲開邊者應先事籌劃之事，而邊官的賢與不肖，往往可以影響地方人口的增減。上文會謂今日邊疆官吏，誠能做到「無官場做官習氣，有教士傳教精神」，則邊事大有可爲，現於本書結語中，仍願鄭重提出此語，敬告我任重致遠之邊疆官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初版

邊疆行政人員手冊

編著者 江 應 樑

主編者 雲南省民政廳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

印刷者 雲 南 印 刷 局

局址：昆明市報國街第十四號

575
3/1/00

KBC
IG
693.62
12